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80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一信

被　上訴人　世高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古文惠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合夥契約之出資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劉一信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6日裁定命上訴人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3,870元，該裁定業於110年3月31日送達上訴人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而生效力，有該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各1份在卷可憑。是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桉珍